

115 年度臺北市視障按摩據點視覺設計競賽活動

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協助臺北市視障按摩據點提升宣傳形象及行銷效益，特辦理「臺北市視障按摩據點視覺設計競賽」，提供年輕世代發揮設計才能的舞台，讓學子有機會接觸視障者的就業與生活，進一步了解視障按摩專業的價值。透過藝術設計與公益理念的結合，期望促進世代間與社會大眾對視障族群的理解與尊重，攜手推動友善、共融的城市環境。最終獲獎作品將實際製作並更換本市視障據點之室外招牌，落實社會設計之理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- 執行單位：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辦理期程

階段	說明	辦理期程
受理報名	競賽活動公告於社群及官網，並函知全國高中職與大專校院。	115 年 4 月 30 日 12:00 起至 6 月 21 日 17:00 止
資格審查	針對報名繳交之文件內容進行身分及規格審核。	115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止
初審	採線上審查，完成初審作業。	初審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止 進入複審名單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告
複審原始檔收件	入圍複審之作品原始檔繳交。	11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 17:00 止
複審	採實體會議審查，完成複審作業。	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
結果公布	獲獎結果公布。	115 年 8 月 12 日
人氣獎投票	複審人氣獎投票網站上線。	11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1 日 17:00 止
頒獎	配合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進行頒獎。	115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

四、 報名資格

1. 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
- **高中職組：**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**大專校院組：**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(含碩士班及在職專班)。

2. 參賽人數：

參賽者可為「個人組」或「團體組」(至多不超過 3 人)，參賽者不得跨組報名。

3. 證明文件：

報名時須檢附有效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，請上傳已加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，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，請提供在學證明書，上傳形式可為掃描檔、照片 (JPG 或 PDF 檔)。

五、 徵件內容

1. 設計主題：

以「珍愛視障按摩」為店家名稱進行招牌設計，並於獲獎後配合實際施作店家進行名稱修正。

2. 設計需求：

- **室外招牌設計：**須包含直式與橫式圖面設計及實際施作之合成示意圖 (需同時涵蓋時直式與橫式之實際店面招牌合成示意圖)
直式尺寸為 W121xH364cm，橫式尺寸 W333xH121cm。
- **品牌識別與契合度：**作品需契合視障按摩據點之專業形象，並具備品牌辨識度。
- **創意與視覺表現：**作品需具備原創性與美學價值，設計構圖、色彩計畫與字體排版是否吸引大眾目光。
- **材料與可執行性：**作品進行實際製作之可行性，包含材質應用、耐用度、氣候因素、夜間發光效果與視覺辨識度。
- **預算合理性：**需考量實體招牌製作與施工的成本效益。

六、 報名方式

1. 報名流程：

本競賽一律採取「線上報名及作品繳交」，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12:00 起至 6 月 21 日 17:00 止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1n9GwoHAqMq2NH9>，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檔案，提交表單後，系統將寄發「表單回覆通知」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，收到信件後即為報名成功。報名上傳後即無法修改資訊，請務必確認資料、檔案正確性及是否齊全，經查核後，如資料有誤或缺件，即視為自行棄權。

2. 檔案規格：

- 上傳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(3張為限，須包含直式與橫式圖面設計及合成示意圖)，請自行壓縮，檔案統一格式為 jpg，解析度 300 ppi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
- 創作理念說明：中文字數 500 字以內，簡要說明創作概念及美學設計特色。
- 材質說明：請詳述作品實際製作時之材質及選用之因素。
- 預算說明：請詳述作品實際製作時之預算評估。

註：為確保評選公正性，上傳之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內，嚴禁標示任何有關參賽者姓名、學校、科系或指導教授等影響評審公正性之記號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評審機制

本競賽採「初審」與「複審」兩階段評選方式。

階段	審查方式	說明
初審	線上審查	評審團依據參賽者線上繳交之作品圖檔與理念說明進行數位評選。各組篩選出入圍作品(預計每組取 15 件)進入複審。若參賽作品未滿 15 件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件數之權利。
複審	實體會議	入圍參賽者需提交高畫質原始檔(轉外框)與「原創切結書」。評審團將召開實體會議進行最終評比，決定各組前三名及佳作 2 名名單。 入圍作品將另於網站進行最佳人氣獎票選，獲得票數最高者將獲得相對應獎項。

八、評分標準與占比

評分項目	占比	評估指標說明
品牌識別度與視障按摩專業契合度	40%	作品需契合視障按摩據點之專業形象，並具備品牌辨識度
創意與視覺表現	35%	作品需具備原創性與美學價值，設計構圖、色彩計畫與字體排版是否吸引大眾目光
材料與可執行性	15%	作品進行實際製作之可行性，包含材質應用、耐用度、氣候因素、夜間發光效果與視覺辨識度
預算合理性	10%	評估實體招牌製作與施工的成本效益

九、獎勵辦法

1. 本競賽各組分別選出前 3 名、佳作 2 名及人氣獎 1 名。

名次	高中職組獎金	大專校院組獎金
第一名	新臺幣 5 萬元等值郵政禮金	新臺幣 5 萬元等值郵政禮金
第二名	新臺幣 3 萬元等值郵政禮金	新臺幣 3 萬元等值郵政禮金
第三名	新臺幣 2 萬元等值郵政禮金	新臺幣 2 萬元等值郵政禮金
佳作 (各組 2 名)	新臺幣 5 仟元等值郵政禮金	新臺幣 5 仟元等值郵政禮金
人氣獎	新臺幣 3 仟元等值百貨禮券	新臺幣 3 仟元等值百貨禮券

註：前 3 名頒發獎座乙座，佳作頒發獎狀乙紙，頒獎日期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2. 獎項領取及稅務相關規定

(1)所得申報義務：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中獎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1 元(含)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將列入得獎者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由主辦單位依法代收並扣繳，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收據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2)競技競賽扣繳稅額：

-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獲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(不含 20,000 元)者，得獎者需自行負擔 10%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-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不論得獎價值多寡，皆需先行扣繳 20%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，並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(3)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本競賽獎項屬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所得」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，需代扣 2.11% 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(4)領獎手續：

- 本賽事提供之獎金以郵政禮金與百貨禮券發放，其價值認定以主辦單位購入之含稅金額為準。
- 得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領獎。

(5)放棄權利：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規定期限內，配合提供相關領獎證明文件(如機會中獎單等)。若逾期未完成領獎手續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1. **原創保證**：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設計，並無使用 AI 生成、抄襲或仿冒等相關侵權行為，且未曾於其他國內外競賽得獎或公開發表。
2. **嚴禁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**：
 - 為鼓勵學生展現真實的設計技法與原創思維，本競賽全程「嚴禁」使用任何 AI 圖像生成工具（如 Midjourney、DALL-E、Stable Diffusion 或其他同類型工具）進行輔助設計或產出。
 - 入圍複審之參賽者，必須簽署並上傳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原創切結書」。若經查證或檢舉作品確有使用 AI 生成、抄襲或仿冒他人作品之實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與獎座（狀），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**著作財產權歸屬**：
 - 依據政府採購規範，各組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所有。機關擁有將設計圖面實際製作為招牌、文宣品，以及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等一切非營利宣傳之權利。
 - 複審要求繳交之原始檔僅供評審團進行技術審核與規格複查，主辦單位承諾在未公佈得獎名單及簽署著作權轉讓契約前，不將其用於任何商業用途。
4. **資料正確性**：報名上傳後即無法修改資訊，請務必確認資料、檔案正確性及是否齊全，經查核後，如資料有誤或缺件，即視為自行棄權。
5. **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、取消或變更之權利**。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

1. 聯絡單位：「神之摩手視障按摩據點設計競賽工作小組」
2. 聯絡電話：+886-2-2958-1798 洪先生
3. 電子信箱：taipeivimc@gmail.com

※ 神之摩手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taipei-vimc.com/>

※ 就業普拉斯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jobplus>

※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<https://fd.gov.taipei/>